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### 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2) 字第 045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本會為慶祝第 42 屆建築師節及提倡運動風氣，謹訂於 102 年 8 月 24 日〔星期六〕於桃園縣立網球場〔地址：中壢市光明里民權路 311-1 號，中壢高商旁邊〕舉辦「102 年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」，歡迎 貴會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### 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委請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負責承辦旨揭賽事，有關報名及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公會。

桃園縣建築師公會：

電話：(03)3377127 公會聯絡人：陳桂香小姐(分機 22)

傳真：(03)3331263

網球隊隊長：蔡仁利建築師 手機：0933-957201

二、比賽時間：102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桃園縣立網球場 電話：(03)4938357

地址：中壢市光明里民權路 311-1 號，中壢高商旁邊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(星期三)止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、受邀主管建築機關人員

2、全國開業建築師及眷屬(配偶及直系親屬)

3、建築師公會會務人員

裝

訂

線

## 六、比賽方式及規定：

- 1、採團體賽，賽制俟報名結果決定。
- 2、符合參加資格人員均得以直轄市、縣市或所屬單位為隊名自由組隊報名，每人限報一隊(若重複報名時，以第1次出賽名單為準)。  
每隊含領隊及教練以報八名為限，領隊及教練得參加比賽；比賽採三點雙打分勝負，以先得勝兩點為勝；且前一、二點均必須出賽不得棄權，否則以全隊棄權論。
- 3、出場比賽必須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。
- 4、對球員身份之抗議，須於裁判員宣佈該一點比賽之前提出，方予受理。若抗議屬實或被抗議之球員未能在十分鐘之內提出有效證明者，視同棄權。
- 5、為培養榮譽制度，各類初賽由雙方球員自行裁判，準決賽及決賽由大會執行裁判；比賽進行中，關於成績、技術或網球規則之抗議，應及時提出，如爭執的該一分已經裁決確定，而已進行下一分比賽時，則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6、團體賽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十分鐘向大會報到及提出比賽名單，如逾時五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。
- 7、抽籤：訂於102年8月8日(星期四)下午二時在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公開抽籤，請報名者踴躍參加，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決定，皆不得異議。抽籤後報名參賽者名單不得再更改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SLAZENGER 牌網球。

九、檢附活動報名表、位置圖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
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  
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  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練福星**

裝

訂

線